

姑姑帮忙看护侄女 侄女意外坠亡谁担责

【案情回顾】

2021年某日,小伟和妻子小宁因为工作先后离家,小伟在离家前告知尚在家中暂住的妹妹小丽要照顾好其4岁女儿然然。当天下午,小丽下楼取外卖,留然然一人在家中。期间,年幼的然然自行外出乘坐电梯到同单元10层后出电梯,踩在10层住户郭某堆放在楼道窗台下的花盆,慢慢向窗台攀爬,后不幸从窗口坠楼身亡。

事故发生后,小伟、小宁与小丽达成赔偿协议书,小丽自愿在三年内支付小伟、小宁赔偿金99000元。后小伟与小宁又诉至法院,要

求郭某与小区物业公司对然然的坠亡按照40%的责任比例,连带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71万元。

几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对于然然坠亡的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比例划分的问题。

然然的姑姑小丽是否有责任?法院认为,小丽在家中其他成年家属离家后接受嘱托,看护其侄女,其行为性质系基于亲情而做出的情谊行为。情谊行为的实施人

虽不受法律约束的意思,但受帮助人的合法权益亦应当得到保护,故行为入一旦实施情谊行为,即应在实施行为过程中尽到应有的注意、审慎义务。本案事发时,然然年仅4岁,并无成年人所具备的危险认知能力,对此小丽理应知晓,但其在看护然然的过程中自行外出,独留然然一人在家中,致使然然外出坠亡,小丽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从事发现场窗台的高度及然然的年龄、身体状况来看,然然本无能力攀爬窗台,但郭

某私自在公共楼道的窗台下方长期堆放花盆,其应当认识但并未认识到因此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其堆放花盆行为客观上确为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了一定条件,故郭某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部分责任。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虽与郭某签订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小区业主公约》,对业主在小区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约定,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物业公司对郭某堆放花盆的行为并未及时劝阻、制止,未

能及时发现楼道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措施排除风险,因此,物业公司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小丽承担70%的赔偿责任,郭某及物业公司各自按份承担15%的赔偿责任。因小伟、小宁与小丽已自行达成赔偿协议,小伟、小宁在本案中也不再向小丽主张权利,故法院判决郭某、物业公司分别向小伟与小宁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26万元。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9日凌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陈某在饮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殷某、张某,与郭某所驾驶车辆相撞,造成车辆受损、殷某受伤后死亡、陈某和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主要责任,郭某承担次要责任,殷某、张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发生事故时张某已成年,陈某和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车主郑某系未成年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未

在回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结合年龄、智力,喝酒的各方均应知晓酒后不能驾车、未满18周岁无法取得相应的驾驶证、摩托车未经上户不得上路行驶。作为同饮人,郑某、张某、殷某、钟某未履行劝阻义务,且张某在明知其无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主动搭乘车辆;无论是陈某向郑某借车,还是郑某主动将车辆交给陈某驾驶,其均违反

未成年人酒后驾驶摩托车酿事故 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上户,未投保任何保险。

发生事故前,郑某、陈某以及原告在内的7人在一烧烤店吃烧烤,均喝了酒,其中张某、杨某先行离开,陈某从郑某手中拿到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钥匙,并驾驶该摩托车搭载上述二人在外一圈,后回到烧烤店。5人用餐结束后,郑某将车交由陈某驾驶,张某与殷某搭乘陈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回宿

现有法律规定“酒后以及未取得相应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车上人员3人均未佩戴头盔。

综上事实,郑某、陈某、张某、殷某、钟某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均具有一定的过错,结合其过错程度以及本案张某明确表示不主张殷某、钟某承担赔偿责任,由乘员张某自行承担28%的民事责任,由驾驶员陈某、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主郑某分别承担张某损失的25%、17%的民事赔偿责任。

饭店务工受伤责任应该怎样划分

【案情回顾】

秦某经人介绍在某饭店务工,约定月工资为3600元,主要从事洗碗及厨房卫生清理工作。工作刚满10天,秦某在倒垃圾时摔倒,造成骨折,经法医鉴定,秦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经多次协商,双方就赔偿意见未达成一致,秦某将饭店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6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人身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

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其规定。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

的责任。

饭店作为雇主,在接受劳务时,未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未排除安全隐患,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秦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提供劳务时也应当注重自我保护,对现场环境的安全应有充分的预判,其未尽到合理谨慎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一定的过错。最终,法院判定饭店承担70%的责任,秦某承担30%的责任。

读者来信

单身汉因车祸死亡 赔偿款怎么分

问:67岁的钱某不幸因车祸死亡,保险公司应支付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赔偿款共计52.67万元。经查,钱某系五保户,无配偶和父母,亦无子女,钱某的监护人是同村的郝某。之后,钱某同母异父的姐姐主张郝某与死者钱某无血缘关系,没有继承权,无权处理钱某的交通事故并获得赔偿,三方因死亡赔偿款如何分配问题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0条规定:依照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照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者少于继承人。

本案中,同村的郝某作为钱某的监护人,在钱某生前一直对其履行赡养义务。钱某同母异父的哥哥虽然与钱某同处一村,但日常来往较少;钱某同母异父的姐姐与钱某来往更少。基于上述因素,郝某应得的数额应当多于钱某同母异父的姐姐。法院判决监护人郝某应得50%赔偿款26.33万元,钱某同母异父的哥哥应得30%赔偿款15.8万元,钱某同母异父的姐姐应得20%赔偿款10.53万元。

帮人买彩票并变更号码 能否分得奖金

问:官某和李某都是彩票迷,两人喜欢一起研究彩票中奖号码并一起购买彩票。某日,官某选中了一个号码,但临时有事便给了李某20元钱让李某按照自己选中的号码帮自己购买彩票。李某购买彩票时根据自己的推测擅自更换了号码,并在购买后将彩票通过微信发照片给官某。最后李某为李某购买的彩票中得大奖,两人为奖项归属诉至法院。帮人买彩票变更号码,大奖是否应该分得一份?一种意见李某应获得彩票中得奖项,因中奖号码是李某自己推测的,假如不是李某临时变更号码,则两人均为无法中奖。另一种意见,官某委托李某购买的彩票中奖,官某是委托人理应获得该奖项。第三种意见,李某和官某应平分该奖项,因官某出了钱,而李某更换了号码。请问,李某可以分得官某的奖金吗?

答:本案官某委托好友李某帮其购买彩票,官某和李某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而李某在购买彩票时擅自更换了号码,在处理委托事

务时超越了其权限,构成无权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8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可知,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如委托人追认则该委托代理合同仍合法有效。

本案中官某委托李某购买的彩票中奖,虽然受委托人李某擅自变更了号码,但委托人官某有权对李某变更号码的行为进行追认,两人委托代理购买彩票的行为仍具备法律效力。

同时依据《合同法》第404条的规定,委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受托人。故本案大奖应归委托人官某所有。

诚邀资产处置合作

我司现有30余处商业、住宅、车库、厂房等资产待出售。现面向社会诚招中介代理,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从业资质自然人或代理公司。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面谈。合作共赢,成就未来,期待您的加入。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248号 联系人:崔经理 联系电话:18643828688 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公告

香港肯信集团公司: 你我双方共同建设的玉皇山迷宫距今已有30年,经鉴定为D级危房,依据通化市房屋质量鉴定中心下达的《危险房屋通知书》(通房鉴危[2023]1号),为了确保安全,拟对该建筑物进行整体拆除,请贵单位在公告期限内和我处协商具体拆除事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属,我处将自行拆除。 通化市公园管理处 2023年7月10日